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、吴锭延先生、吴玉娜女士、吴玉霞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、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。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